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澄清公布

執行董事委任

宮正軍先生（「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委任起，為期三年。宮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及總裁一職之每月收取固定酬金，並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此酬金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宮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以上披露外，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就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群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